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09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9,615,011.41 元。2008 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，国际、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，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迷，公司产品销售不畅，主要产品粘胶纤维、氨纶纤维价格大幅下滑，公司 2008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久、稳定的发展目标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

2010 年 3 月 1 日